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 111年 8月 8日
文 第 398 號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林崇宇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303
傳真：02-23070160
電子信箱：chunyu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110095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交通部函1份)(交通部函_111D2045194-01.PDF)

主旨：交通部同意開放106年以後出廠之遊覽車，且出廠年份未逾10年者，可至代檢廠辦理定期檢驗一案，請各所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1年7月28日交路字第1110016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各所轉知所轄及受理遊覽車檢驗代檢廠，自即日起配合辦理旨揭遊覽車定期檢驗，並請確實依本局訂定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監理所站及代檢廠實施汽車檢驗督導考核方案」、「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、站抽查代檢廠標準作業程序」及「委託檢驗合約書」等規定，落實代檢廠辦理遊覽車檢驗管理。
- 三、本案為加強代檢廠查處，以杜絕檢驗不實之情事，各所每次查核受理遊覽車檢驗代檢廠，應抽查其前月檢驗過之遊覽車，並於查核紀錄表(錄影資料查核欄位)紀錄遊覽車車

電子
文
騎



號及抽查情形備查，且該代檢廠受理其他車輛檢驗，查有檢驗不實或儀器設備故障等處分案件，請每月再增加該代檢廠之現場查核次數1次以上。

- 四、另為開放遊覽車代檢及落實配套停權，以強化遊覽車業者自主管理所有遊覽車行車安全，爰請各所每半年(1月及7月)，利用公路監理資訊(簡稱M3)系統建置報表或挑檔分析，查有開放代檢之遊覽車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至第20條規定，當次於M3車籍系統(禁動欄位註記)，限制不可至代檢廠檢驗1次。
- 五、同函副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，修正代檢廠使用公路監理檢驗服務系統程式，限制非開放代檢遊覽車辦理登檢作業，並請新竹區監理所配合於111年10月31日前，完成程式修正測試報局參辦。

正本：本局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(均含附件)

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李正建
電話：(02)2349-2108
電子信箱：lee2163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1001613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局函報開放106 年以後出廠之遊覽車至代檢廠辦理定期檢驗，且不受5年後回歸公路監理機關檢驗一案，核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5月26日路監車字第111006387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同意開放106 年以後出廠之遊覽車，於出廠年份未逾10年者可至代檢廠辦理定期檢驗，並比照前開放5 年內遊覽車至代檢廠檢驗之停權配套措施，如經定期挑檔分析查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至第20條規定者，當次限制不可至代檢廠檢驗1 次，請貴局轉行各公路監理機關落實辦理。
- 三、另請貴局督導所屬公路監理機關落實轄管代檢廠之查核及監督管理，並要求各監理所站應建立管理機制加強查處，以避免出現所站未落實防杜及查核轄管代檢廠檢驗不實問題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：